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 年09 月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作為校友及在校生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遴選類別如下：

一、傑出校友：凡學校各種學制畢業、肄業及結業校友，符合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(一)在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二)投入公益活動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。

二、榮譽校友:凡學校各種學制畢業及結業校友或其他社會人士，符合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(一)對本校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。

(二)曾(現)任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　每年遴選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，遴選委員會得其斟酌該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當選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　傑出暨榮譽校友候選人推薦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。

二、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。

三、校友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四、社會人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五、被推薦人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。

第五條　本校設置「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候選人之遴選。本委員會置委員 7-9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公正人士等 4-6 人組成，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業務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執行之。

第六條　審查程序及遴選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依據候選人各項具體事實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推薦資料者提送「傑出暨榮譽校友遴

選委員會」會議進行決審。

二、決審：傑出暨榮譽校友之決審，應有本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　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校慶慶祝活動或公開儀式進行表揚，頒發當選證書及獎牌乙面。

二、當選人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講座之主講人。

第八條　傑出暨榮譽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，如有下列行為者，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暨榮譽校友資格:

一、 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

二、 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。

三、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